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议后，我们就本次董事会《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数据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2、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杨莹、沈东升、周胜军、金赞芳

2022 年 10 月 26 日